

现场 勘查

—— 侦查员手册

〔苏〕A·A·列维等 编著
王 忠 武立峰 译
徐 立 根 校

法 律 出 版 社

现 场 勘 查

(侦查员手册)

〔苏〕A·A·列维等编著

王 忠 武立峰 译

徐立根 校

(内部发行)

律 出 版 社

现 场 勘 查

(侦查员手册)

〔苏〕 A·A·列维等编著

王 忠 武立峰译 徐立根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 5/8印张 207千字

1983年1月第一版 1983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2,000

书号6004·569 定价1.00元

(内部发行)

本书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出版的
《ОСМОТР МЕСТА ПРОИСШЕСТВИЯ
(СПРАВОЧНИК СЛЕДОВАТЕЛЯ)》莫
斯科1979年版本译出。

编著人员

И·Е·贝霍夫斯基 (法学博士)
Е·Н·维克托罗娃 (法学副博士)
Ю·А·戈林诺夫 (法学副博士)
Г·Я·格林涅维奇 (技术科学副博士)
Ю·Г·柯鲁霍夫 (法学博士)
А·А·列维 (法学博士)
И·Д·纳依吉斯 (法学副博士)
В·С·萨罗金 (法学副博士)
Г·С·尤林

编著小组组长:

法学博士 А·А·列维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论述了侦查各类犯罪时进行现场勘查的一般原理和详细计划。书中还介绍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装备发现、检验、记录和收取现场物证的各种有关参考资料。

为了帮助理解本书所述材料，书中附有各种图表、插图和现场勘查笔录片断示例。

本书以侦查人员、检察人员、调查机关的工作人员为对象，对法律院校的师生也有参考价值。

前 言

现场勘查是一项重要的侦查活动。能否及时地、全面地和客观地进行现场勘查往往是决定以后全部侦查工作成败的关键。

现场勘查能否取得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遵守勘查现场的专门策略规则，是否运用一切必要的现代科学技术装备，以及是否对勘查过程和勘查取得的结果，办好应有的诉讼法律手续。

然而，正如实践所表明的，在现场勘查中往往发生严重的失误，从而失去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并使以后的侦查和审判工作变得更加复杂。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某些侦查人员缺乏现场勘查，特别是重大案件现场勘查实践经验所造成的。缺乏犯罪侦查学中关于现场勘查策略方法的知识，缺乏在勘查工作中运用科学技术装备的技能，也是产生失误的部分原因。

长期以来，没有一本按现代科学水平全面阐述现场勘查有关问题的专门手册供侦查员使用。这本书的出版应能填补这个空白。这是一本供侦查人员使用的参考书。它对侦查员及时解决在准备和进行现场勘查或对具有物证特征的个别物体进行勘验时所产生的大量问题，将有参考作用。

在这本参考书中既有资料性的内容，也有勘查现场时需

要实施的详细的行动计划。侦查员在发现、检验、记录和收取各种痕迹和其他物证中，以及运用比较简单的或比较复杂的最新科学技术装备时所产生的有关问题，多数都能从这本书中找到答案。

书中把相当一部分参考材料制成了图表和插图，这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些材料的内容。本书还收入了制作勘查笔录某些片断的示例。

积极地利用这本参考书，应当有助于提高现场勘查的质量，从而也有助于使整个侦查工作有所改进。

苏联副总检察长
一级国家司法顾问
B·B·奈捷诺夫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	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	3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基本方法	8
第四节 对现场勘查时发现的具有物证 特征物体的处理	20
第五节 现场勘查结果的评断	22
第二章 现场平面图的绘制	24
第三章 现场勘查笔录	51
第四章 现场勘查时使用的技术设备	69
第一节 现场拍照	69
第二节 现场上拍摄电影和录像	82
第三节 现场勘查时录音技术的应用	88
第四节 测量工具及其应用	90
第五节 探寻和分析器具的应用	93
第六节 供侦查员用的成套科学技术装备	113
第五章 痕迹的发现、检验与提取	115
第一节 手印	115
第二节 足迹（鞋印）	137
第三节 微粒物质——物证的发现、固定和提取	150
第四节 血迹和人体分泌物·毛发·人的气味	155

第五节 人的牙齿痕迹	165
第六章 枪支及其作用痕迹的勘验	171
第七章 现场上的文书勘验	208
第八章 几类案件现场勘查的特点	218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的勘查	218
第二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的特点	243
第三节 撬门偷盗案件现场勘查的特点	245
第四节 违反技术安全操作规程案件现场 勘查的特点	260
第五节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特点	262
第六节 抢劫和强盗案件现场勘查的特点	287
第九章 现场鉴定	289
索 引	292

第一章 一般原理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

现场勘查的任务

现场勘查通常是发现、认识、研究和记录现场上物质客体状态、特性和特征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侦查行为，其目的是要弄清案件的性质、罪犯的身分、犯罪的动机和在侦查犯罪时应予查明的其他情况。

现场勘查时，应该查明以下几个方面的情況^①：

1. 犯罪主体：

- (1) 参加犯罪的人数；
- (2) 犯罪参与者的大约年龄（是成年人或是未成年人）；
- (3) 他们的身体情况（身高、体力等）；
- (4) 健康状况（是否有伤痕、疾病、生理缺陷）；
- (5) 罪犯的习惯；
- (6) 他们是否具备某种技能；
- (7) 罪犯的职业；

① 这里列举的情况是举例性质的。

- (8) 表明罪犯心理特点(残忍、谨慎、畏惧等)的材料;
- (9) 罪犯对上下班时间是否了解(如果现场是在机关或企业), 或者对生活习惯是否熟悉(如果现场是在居民住宅)。

2. 犯罪客体:

- (1) 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目标是什么;
- (2) 受害者的身体和精神特点(如果侵犯的客体是人);
- (3) 物体的特点——它们的种类特征和特定特征(如果侵犯的客体是物)。

3. 犯罪的客观方面:

- (1) 犯罪的时间;
- (2) 犯罪的方法;
- (3) 罪犯在现场上的行为;
- (4) 作案时伴随发生的情况;
- (5) 犯罪的后果;
- (6) 作案者的行为与造成的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

4. 犯罪的主观方面:

- (1) 行为是故意的, 还是过失的;
- (2)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除此之外, 在现场勘查时, 还可以查明促成犯罪实施的某些情况。

现场勘查的基本原则

现场勘查的基本原则包括: 合法性、及时性、全面性、

计划性、系统性、客观性。

上述第一个原则,要求进行现场勘查这项侦查工作,必须以刑事诉讼法典为基础,并且要严格按照该法典的规定办事。

现场勘查的及时性,要求侦查员和其他参加勘查的人员立即奔赴现场。到达以后,则要毫不迟缓地开始勘查。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现、检验和记录现场上具有物证价值的痕迹和物体,防止它们在现场上消失。

现场勘查的全面性,要求在进行了这项侦查行为时,现场上所有与犯罪活动有关的痕迹和物体都能得到发现和检验,并在勘查笔录及其附件中能够得到应有的反映。

现场勘查的计划性,要求侦查员在现场上能够正确确定自己认识活动的次序。要做到这一点,侦查员不应当把现场情况看作是某些痕迹和物体的偶然堆积,而应当把它看作是各种客体彼此相联的整体,这一整体必然会反映出犯罪人、受害人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和活动。

现场勘查的客观性表现在,不论痕迹和物体是证实还是否定侦查人员提出的推断,都应当使之得到检验与反映。根据这条原则,在笔录或其它记录材料中应当只反映侦查员和见证人直接感受到的或者利用专门知识获得的实际材料,而不应当反映侦查员或专家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而做出的判断。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

保证随时做好前往现场勘查的准备

为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有效地对现场进行勘查,

值班侦查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熟悉本区(市、省)内侦查人员、民警局业务人员、刑事技术鉴定人、法医鉴定人的值班制度，以及把出事情况通知侦查员的办法。还要熟悉侦查员与侦查处长、检察长进行业务联系的方法。

2) 弄清内务部区一级分支机构中或市(省)相应值班部门内，哪一位业务人员应当一道前往现场进行勘查；检查一下他们是否作好勘查现场的准备；如果侦查员对业务小组中个别成员不了解，为了以后在现场勘查时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必须弄清他们的业务工作能力。

3) 检查一下在值班室内是否有勘查时可能用得着的各种专家的名单、住址和电话，是否有本地区的详细地图(城市街道平面图)。

4) 委托业务工作人员事先弄清，在去边远地区及在夜间进行勘查时，可以请谁来充当见证人。

5) 检查一下，勘查现场所用的基本科学技术设备是否随时可用：

(1) 侦查皮包(侦查箱)是否配套齐全；

(2) 在侦查皮包及其附属用具中所装的化学药品是否完好能用(石膏粉和显指纹的各种粉末是否干燥，有无碘熏器等)；

(3) 照相和拍电影的技术器材是否完好成套；

(4) 有无照明设备，设备是否完好；

(5) 有无提取物品、痕迹和其他物证所必需的包装材料(塑料袋和塑料布、结实的包装纸、细绳、带盖的玻璃罐，各种特制包装品)；

6) 弄清值班室内是否有供在污秽环境中进行工作的专用服装(连衫裤工作服、雨衣、套袖、胶鞋、油布围裙、橡胶手套)。

7) 检查一下,有无前往现场的交通工具,能否随时使用。还要弄清能否调用专用的刑事技术流动实验室。

接到出事通知后的勘查准备工作

侦查员接到必须前往现场进行勘查的出事通知时,必须作到:

1) 向通知人问明,发生了什么事件,民警人员及其他公职人员有谁在场,现场在什么地点,侦查员是否必须立即前往现场。

2) 问明是否采取了保护现场措施;如果没有,应当指示正在现场的或在其管辖区内的公职人员迅速采取保护现场措施。

3) 召集必要的民警局业务人员和专家〔法医专家、科技处(HTO)或技术业务处(OTO)的工作人员、司法部系统的鉴定人员〕参加勘查。

4) 如果现场处在人烟稀少的地区或者必须在夜间前往现场时(这将给请见证人造成困难),应当在侦查人员值班地点附近请好见证人带到现场,但要审核这些人是否符合做见证人的要求。

5) 应当把即将进行现场勘查这件事通知侦查处处长或检察长,而且要尽可能弄清提起刑事案件后,由谁承担该案的侦查工作,因而要尽量让这个侦查员参加现场勘查。

6) 在前往现场时,必须带上侦查包(侦查箱)和整套

照相器材。

到达现场后的勘查准备工作

侦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 1) 记下自己到达现场的时间；
- 2) 对受害者采取救护措施。受害者若需送往医院，则要把发现他的地点，用划线的办法或放上一些物品做出标记；
- 3) 协助采取紧急措施，消除事件造成的后果（例如扑灭火灾，抢救贵重财物等等）；
- 4) 检查一下，是否对现场采取了保护措施。必要时组织保护或下达保护现场的补充指示（尤其要保护现场上容易被破坏的那些痕迹）；
- 5) 让所有无关人员（包括未直接参加现场勘查或保护现场的公安人员）离开现场；
- 6) 如果侦查员没有带来见证人，要请两个见证人，但要确保他们符合见证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7) 在必要的情况下，要告诉见证人，不得泄漏现场勘查所得材料；
- 8) 根据在场民警人员的报告和询问目睹人（询问要逐个进行），简要了解案情及案件有关人员的情况（向目睹人查问有关人员的姓名、住址，可委托业务人员进行）；弄清自从发现现场后，现场情况发生了那些变化。讯问目睹人，可以录音。

见 证 人

《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135条规定，对案件结局无利

害关系的任何公民，都可以作见证人。

下列人员，不应请来作见证人：

- 1) 未成年人；
- 2) 执法机关的在职人员，以及侦查员的社会助手；
- 3) 生理上有缺陷（如：视觉、听力不好等等）妨碍他完成见证人义务者；
- 4) 心理特点不适于完成见证人义务者（如：感情很容易激动、喜怒无常等）；
- 5) 文化水平很低的人；
- 6) 正在服刑的人（例如，因轻微流氓罪、轻微投机倒把罪而被处罚的人）；
- 7) 在本地临时居住的人（因为侦查员或法院以后需要他们作证时，难以传唤他们）。

见证人最好对现场勘查时所要检验的客体（例如，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和不幸事件时现场的机床和设备）有所了解。

在勘查现场的过程中，见证人应该时刻同侦查员在一起。凡是在进行这一侦查行为时所发现、检验和记录的东西，见证人都要亲自过目。

见证人对在勘查现场时了解到的各种材料，要保守秘密，不能泄露。为此，必要时可以让见证人签字作出保证，而且要告知他们，如果发生泄密情况，将根据苏俄刑法典第184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专 家

应邀参加现场勘查的专家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

1) 对现场上必须解决的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并且掌握相应的技能；

2) 与案件结局没有利害关系。

勘查开始前，侦查员应向专家讲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并告知他们，拒绝和逃避应尽的义务，将负刑事责任。这些都要记入现场勘查笔录中并有专家的亲笔签名。

在勘查过程中专家要做到以下几点：

1) 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协助侦查员发现、确认和提取证据；

2) 提醒侦查员注意那些与发现、确认和提取证据有密切关系的情况；

3) 对自己所要采取的行动给以说明和解释。

专家有权要求把与发现、确认和提取证据有关的声明记入笔录，但专家对事件发生机理、个别事实之间因果联系发表的看法，或者涉及某一知识领域的专门性问题所作的说明，不应在笔录中反映。这些看法和说明侦查员可以作为业务参考材料加以利用（例如，据以提出推断，确定搜寻方向等等）。

对专家也要告知，如果泄露在勘查现场时了解到的情况，将根据苏俄刑法典第184条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基本方法

现场巡视，巡视的目的

在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后，侦查员应当对现场进行一般巡